

证券代码: 002688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 【2018-07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于2018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34号)和2018年11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34号),并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了相关反馈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与否和公司若审核通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相关工作的延续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